

外交部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外交部-----	1
一、為處理機敏性業務，該部推動實體隔離政策，然近年實際辦理機密等級以上公文件數占公文總數比率逐年下降，個人電腦之配置容待檢討-----	1
二、部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案件未確依該部所訂追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容待檢討改善-----	5
三、近年來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館舍租用數量減少，租金支出卻不減反增，且 110 年度所編預算為近 5 年來最高-----	8
四、該部近年為落實「非洲計畫」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之交流，然我國與非洲地區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下滑，允宜賡續深化對該地區經貿之布局-----	13
五、近年外交部協助對歐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所編預算與執行情形多有落差，復於 110 年度大幅增編預算，允宜檢討參照以往執行情形核實編列-----	16
六、新增「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內容未臻完備，且未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揭露應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20
七、我國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多以概述方式揭露援外執行概況，並未完整揭露相關統計資訊，有待賡續研謀精進-----	24
八、近年外交部透過我國非政府組織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比率概呈減少趨勢，允宜研謀協輔，使其成為我國國際參與助力之良方-----	28
九、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時程多有延宕，且 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為近年來最高，容待改善-----	30
一〇、東南亞國家旅客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人數仍多，且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允宜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	34
一一、常年編列預算補（捐）助少數特定團體，允宜計畫性輔導其獨立發展，或轉型為可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	39
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43

一二、領務局之「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近年編列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多有保留，110 年度預算允宜依執行能量檢討核實編列 -----	43
一三、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年年改版，然其連結登錄網頁之功能顯未能有效帶動旅外國人登錄意願，允宜檢討策進，俾達該帳號效益 -----	47
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51
一四、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0 年度持續增編辦理訓練相關預算，然容訓率未有相對增幅，訓練業務之推動容待加強 -----	51

外交部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外交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36 億 4,21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32 萬 6 千元（增幅 2.89%）；歲出 295 億 2,96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4,466 萬 1 千元（增幅 5.14%）。謹就外交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外交部

一、為處理機敏性業務，該部推動實體隔離政策，然近年實際辦理機密等級以上公文件數占公文總數比率逐年下降，個人電腦之配置容待檢討

外交部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8,553 萬元，其中包括汰換本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 898 臺共 2,245 萬元。為執行實體隔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外交部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1.96，然近年來實際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占公文總數比率逐年下降。經查：

(一)為加強網路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外交部於 95 年度訂定資通安全暫行規定，推動實體隔離政策

外交部前鑑於所轄業務均涉及外交業務相關機敏資料，屬國家安全重要一環，亟須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爰於 95 年度訂定「外交部暨所屬各機關（構）資通安全暫行規定」。另為健全外交部本部與各機關駐外機構資通安全環境，強化該部同仁與駐外人員資通安全程度及認知，防止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機密資料外洩等情事發生，確保該部與駐外機構電腦設備、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更同步訂定「外交部資通安全作業規則」及「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作業規則」，其中對於實體隔離之具體作法為每人配發 2 臺電腦，分別供內部公務及上網使用，

相關規定包括：內網電腦禁止私接上網際網路，外網電腦一律禁止存放任何機密文書，且不得與內網電腦混用、內網電腦不可移作他用、外網電腦變更改用途為內網電腦時，須先將電腦硬碟格式化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禁止使用外網電腦處理機密文書等（詳表 1）。

表 1 外交部「外交部資通安全作業規則」及「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作業規則」對實體隔離之相關規定

外交部資通安全作業規則		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作業規則	
四、內網電腦規定	<p>(一) 內網電腦禁止私接上網際網路，外網電腦一律禁止存放任何機密文書，且不得與內網電腦混用；內外網電腦均應於電腦設備上張貼明顯之識別標籤區分用途。</p> <p>(三) 內網電腦不可移作他用；外網電腦變更改用途為內網電腦時，須先將電腦硬碟格式化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p>	四、實體隔離規定	<p>(一) 實體隔離電腦專用於公務作業，禁止私接上網；上網電腦專用於上網瀏覽資訊或電子郵件，且禁止存放任何機敏資料。兩者不得混用，並應於電腦設備上張貼明顯之識別標籤區分用途。</p> <p>(三) 實體隔離電腦不可移作他用，上網電腦變更改用途為實體隔離電腦時，須先將電腦硬碟格式化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p>
七、資料保護規定	<p>(二) 禁止使用外網電腦處理機密文書。</p>	七、資料保護規定	<p>(三) 禁止使用上網電腦處理機密性或敏感性公務。</p>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部機關總員額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1.96

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各機關「業務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者」，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資通安

全等級列屬 A 級。外交部並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¹，於 108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等級為 A 級機關。

外交部考量其處理業務多屬機敏性，為自使用者端降低遭駭客入侵之可能性，該部暨駐外館處正式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均執行實體隔離政策，配發「上網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2 臺公務電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部員額數及其個人電腦設備配置情形為：編制內員額 2,853 人、4,896 臺；編制外員額 178 人、356 臺；另各駐外館處均配有館長職務宿舍、電報收發及掃毒平台等 3 類專用電腦共 675 臺，合計該部編制內外員額共 3,031 人，配有 5,927 臺個人電腦設備，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1.96（詳表 2）。

表 2 外交部個人電腦設備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臺

員額名稱	員額數	每人配置數量	總配置數量
職員	1,894	2	3,788
聘用人員	114	2	228
約僱人員	35	2	70
駐外雇員	730	1	730
駐警	18	1	18
工友	23	1	23
技工	11	1	11
駕駛	28	1	28
編制內小計	2,853	-	4,896
編制外： 臨時人員、勞務承攬	178	2	356
編制內、外合計	3,031	-	5,252
外館專用電腦	109	6.19	675
總計			5,927

資料來源：外交部。

(三)近年來該部實際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數量占公文總數量之比率逐年下降，個人電腦之配置容有檢討空間

¹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直屬機關應每二年提交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主管機關核定。」

機密文書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規定，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又機密文書之等級依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3 個等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則列為「密」等級。列為「密」等級者依該手冊同點規定，係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基於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係因各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行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及各機關中。有關外交部處理機敏性業務情形，洽據該部提供之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文處理統計資料，該部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由 105 年度之 3,208 件逐年減少為 108 年度之 2,419 件，占各該年度公文總件數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34% 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09%，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 431 件，更僅占公文總件數之 0.4%（詳表 3），處理件數及其占公文總件數之比率皆呈逐年減少趨勢。該部現有個人電腦之配置數量是否妥適，又 110 年度計畫汰換之 898 臺個人電腦是否符合實需，均有檢討調整空間。

表 3 外交部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處理公文件數明細表 單位：件

公文等級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8
公開	163,663	174,374	176,609	179,976	168,133	90,451
密	67,365	61,921	62,129	59,651	51,363	17,810
機密等級 (含機密) 以上	2,785	3,208	3,029	2,663	2,419	431
合計	233,813	239,503	241,767	242,290	221,915	108,692
機密等級 (含機密) 以上 公文比率	1.19%	1.34%	1.25%	1.10%	1.09%	0.40%

說明：外交部表示無法提供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之公文件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綜上，外交部承辦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之比率逐年下降，允宜考量機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設備使用效能及設備管理、購置、維護、耗能、交換傳送時間等公務成本，依實需研議修正實體隔離計畫，調查各單位毋須配置外網電腦之工作型態，並研擬不同身分別之電腦配發標準，以維護資訊安全及設備使用效率。

二、部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案件未確依該部所訂追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容待檢討改善

外交部 110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31 億 3,965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各項駐外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其中為能在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除於「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 246 萬 3 千元外，並針對符合相關要件者給予急難救助借款，然近年該類借款案件之追償作業程序迭有疏漏。經查：

（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清償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共 3 萬 8 千餘美元

外交部於 84 年度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明確規範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以下簡稱急難）之協助範圍及方式，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其中有關駐外機構如何協助遭遇急難旅外國人獲得財務濟助方面，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可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保險公司轉帳至駐外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後，再由駐外機構轉致當事人；或可請當事

人之親友、雇主、保險公司先向外交部繳付款項，經外交部轉請駐外機構將等額款項轉致當事人。惟若旅外國人遭遇急難，駐外機構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開要點第 8 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依該要點第 9 點規定，駐外機構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不逾 500 美元(或等值當地幣)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 60 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票款)歸還外交部。

據外交部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前揭急難救助借款未獲清償者計 70 筆，未清償金額為 3 萬 8,567 美元，其中借款時間逾 1 年者共 59 筆、3 萬 4,853 美元，餘未滿 1 年者則為 11 筆、3,715 美元；借款已逾 1 年仍未清償之筆數及金額分別占整體未清償借款之 84.29%及 90.37% (詳表 1)。

表 1 外交部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清償之急難救助借款概況表

單位：筆；美元；%

區域	合計		1 年以上				1 年以內	
	筆數	未清償金額	筆數	占比	未清償金額	占比	筆數	未清償金額
亞太地區	50	23,219.05	44	88.00	21,968.85	94.62	6	1,250.20
歐洲地區	11	6,958.50	9	81.82	5,993.98	86.14	2	964.52
北美地區	0	0	0	-	0	-	0	0
亞非地區	5	3,449.62	2	40.00	1,949.62	56.52	3	1,500.00
拉美地區	4	4,940.12	4	100.00	4,940.12	100.00	0	0
合計	70	38,567.29	59	84.29	34,852.57	90.37	11	3,714.72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近年來外交部對於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案件之追償作業程序迭有疏漏，允待檢討改善

基於駐外機構依上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借款屆期或有可能未獲得清償，同要點第 11 點爰規定以，未獲清償之借款需由外交部負責依法

追償，且對該等依法追償之債務，應造冊列管並持續依法積極催收。為建立追償之統一辦理機制，該部另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其中，相關應註銷或繼續追償之程序規定於該作業程序第 3 點：「清償期（立約日次日起 60 日）屆至仍未獲清償時，主辦單位（主管地域司）應依下列情形辦理註銷或繼續追償：（一）借款人行蹤不明，或有其他事由足認顯難追償者，主辦單位應檢具相關書面資料送領務局報審計機關辦理註銷事宜及副知本部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上網登錄辦理日期。（二）書面通知一週後仍未獲清償，主辦單位應洽條法司協助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上網登錄辦理日期。」

然經審計部於查核外交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部對於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案件之追償作業程序迭有疏漏之處，包括駐日本代表處、駐胡志明代表處及駐英國代表處於 108 年間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與借款人簽訂急難救助借貸契約書，間有部分急難救助案件相關地域司未依上開急難救助款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及時通知借款人歸還借款，該等急難救助款項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迄未獲清償。另駐印尼代表處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4 名巴淡島電信詐騙案涉案國人遣返回臺急難救助案，均經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計借款 2,143 美元），然亞太司並未依規定將相關辦理情形登錄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

綜上，外交部就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之追償既已訂定相關追償作業程序，允宜督促所屬相關單位依追償程序規定期限積極辦理追償作業，對於屆期未獲清償者，落實執行後續相關債權保全措施，並確實依規定登錄相關追償紀錄。

三、近年來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館舍租用數量減少，租金支出卻不減反增，且 110 年度所編預算為近 5 年來最高

外交部 110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11 億 2,729 萬元，其中駐外使領辦公室（以下簡稱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官舍）之租金共 10 億 7,33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0 億 4,037 萬 5 千元增加 3,301 萬 8 千元（增幅 3.17%）。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舍因邦交國與我國斷交或館舍購置之故多有裁撤，然租金支出逐年增加。經查：

（一）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租用之館（官）舍數量因與邦交國斷交及自行整併駐處而大幅減少

100 年度至 110 年度外交部駐外館處數量介於 107 至 117 個之間，其館舍及官舍之租用比率則分別逾 8 成及 7 成，租用數量之變動情形如下所述：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於排除駐澳門辦事處服務組、香港辦事處服務組及駐利比亞代表處²後，分別皆維持為 103 個及 82 個；103 年度因甘比亞與我斷交及駐約旦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相繼完成館舍購置計畫，致租用館舍及官舍數量分別減少為 100 個及 81 個後，隨即於 104 年度因增設駐泗水辦事處及增租駐丹佛辦事處官舍而分別回復至 101 個及 83 個，105 年度雖增加駐緬甸代表處，惟因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於 105 年度完成購置搬遷，爰未影響租用數。至此，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館舍及官舍之租用數僅呈微幅變動；106 年度則因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巴拿馬與我國斷

² 外交部說明，駐澳門辦事處服務組及香港辦事處服務組係由陸委會主政，其租金編列於陸委會預算，另駐利比亞代表處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暫時停止運作，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裁撤。

交，且外交部自行評估後整併裁減駐關島辦事處、駐吉達辦事處及駐挪威代表處，該年度共計裁減 5 個駐外館處，致館舍及官舍租用數分別減少至 97 個及 80 個；107 年度復因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及薩爾瓦多與我國斷交，租用數再減少為 94 個及 77 個；官舍之租用數至 108 年度未再變動，然 108 年度因完成泰國代表處之搬遷，且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與我國斷交，共停止租用 3 個駐外館處，館舍租用數降為 91 個；109 年度雖因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將完成搬遷，然該部為強化外交工作部署，分別於索馬利蘭、關島及普羅旺斯等國設置代表處或辦事處，爰館舍及官舍之租用數增加為 93 個及 80 個；至 110 年度則預計未有增減。(詳表 1)。

表 1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外交部駐外館處館(官)舍自有及租用變動情形表

單位：個

年度	駐外館處總數	館舍			官舍		
		自有	租用	變動說明	自有	租用	變動說明
100	116	13	103	-	34	82	-
101	116	13	103	-	34	82	-
102	116	13	103	-	34	82	-
103	115	15	100	<u>自有</u> 增加：駐約旦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u>租用</u> 減列：駐約旦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甘比亞大使館	34	81	<u>租用</u> 減少：駐甘比亞大使館
104	116	15	101	<u>租用</u> 增列：駐泗水辦事處	33	83	<u>自有</u> 減列：駐堪薩斯辦事處 <u>租用</u> 增加：駐泗水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
105	117	16	101	<u>自有</u>	33	83	-

年度	駐外館處總數	館舍			官舍		
		自有	租用	變動說明	自有	租用	變動說明
				增加：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u>租用</u> 增加：駐緬甸代表處 減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06	112	15	97	<u>自有</u> 增加：駐芝加哥辦事處 減少：駐巴拿馬大使館、駐吉達辦事處 <u>租用</u> 減少：駐關島辦事處、駐挪威代表處、駐芝加哥辦事處、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32	80	<u>自有</u> 減少：駐吉達辦事處 <u>租用</u> 增加：駐緬甸代表處 減少：駐巴拿馬大使館、駐關島辦事處、駐挪威代表處及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107	109	15	94	<u>租用</u> 減少：駐多明尼加大使館、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及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32	77	<u>租用</u> 減少：駐多明尼加大使館、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及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108	107	16	91	<u>自有</u> 增加：駐泰國代表處 <u>租用</u> 減少：駐泰國代表處、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30	77	<u>自有</u> 減少：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109	110	17	93	<u>自有</u> 增加：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u>租用</u> 增加：駐關島辦事處、駐索馬利蘭代表處、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30	80	<u>租用</u> 增加：駐關島辦事處、駐索馬利蘭代表處、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年度	駐外館處總數	館舍			官舍		
		自有	租用	變動說明	自有	租用	變動說明
				減少：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10	110	17	93	-	30	80	-

說明：1. 本表係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情形。
2. 本表不含駐澳門辦事處服務組、香港辦事處服務組、駐利比亞代表處。
3. 105 年增列駐緬甸代表處，僅租賃館舍；館長職務宿舍則於 106 年度列計。
4. 106 年駐巴拿馬大使館閉館，減列租賃宿舍，並減列自有館舍。
5. 106 年整併之駐挪威代表處及駐關島辦事處（租賃館舍及官舍）於當年度減列；另駐吉達辦事處亦因閉館減列自有館舍及宿舍。
6. 芝加哥新購自有館舍 105 年度為租用，106 年度改為自有；另駐泰國代表處新購之自有館舍則於 108 年度改為自有。
7. 108 年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駐吉里巴斯大使館閉館，減列租賃館舍，並減列自有官舍。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近年來駐外館處辦公房舍租用數量與租金支出間未同方向變動，且 110 年度所編預算為近 5 年來最高

據外交部提供資料（詳表 2），該部駐外使領單位館（官）舍租金支出自 104 年度之 11 億 296 萬 1 千元減少至 106 年度之 9 億 9,725 萬 7 千元，其中館舍租用部分亦由 104 年度之 9 億 513 萬 9 千元減少至 106 年度之 8 億 2,122 萬 4 千元；107 年度因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及薩爾瓦多等邦交國相繼與我國斷交，致駐外館處分別於該年度裁撤，駐外使領單位之辦公房屋實際租用減少為 117 單位，然租金支出 8 億 3,701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578 萬 7 千元；嗣 108 年度因駐泰國代表處完成裝修入住，原館舍停租，館舍租用數再度減少為 116 個單位，然租金支出仍不減反增為 8 億 7,460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759 萬 6 千元，增幅 4.49%。駐外館處辦公房舍租用單位數由 106 年度之 118 個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16 個，然其租金支出卻由 106 年度之 8 億 2,122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 億 7,46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338 萬 3 千元，增

幅 6.5%。

至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估租用單位數皆維持 116 個，然租金支出呈上下波動情形，109 年度駐外使領館舍租金編列 8 億 6,534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租金決算減少 925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億 9,281 萬 3 千元，卻較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746 萬 4 千元及 1,820 萬 6 千元（增幅各為 3.17%及 2.08%）。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館舍租用單位數與其租金支出間未呈相對變動，且 110 年度就 116 個租用單位所編列租金預算 8 億 9,281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來最高，尚較 106 年度租用 118 單位所需租金支出 8 億 2,122 萬 4 千元增加 7,158 萬 9 千元（增幅 8.72%），妥適性容有待檢討之處。

表 2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館舍租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館(官)舍單位數合計	館(官)舍租金合計	館舍			
			單位數	租金	租金較上年度增(減)數	租金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104 年	199	1,102,961	116	905,139	-	-
105 年	199	1,085,035	116	896,461	(8,678)	(0.96)
106 年	198	997,257	118	821,224	(75,237)	(8.39)
107 年	194	1,018,840	117	837,011	15,787	1.92
108 年	193	1,051,306	116	874,607	37,596	4.49
109 年	193	1,040,375	116	865,349	(9,258)	(1.06)
110 年	196	1,073,393	116	892,813	27,464	3.17

說明：104 年度至 108 年度係決算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綜上，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需求問題，92 年經行政院核備「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並陸續完成多處駐外館舍之購(建)，然近年外交部駐外館處館舍之租金支出並未因多處駐外館處購(建)置計畫完成，及部分邦交國相繼與我國斷

交、裁撤大使館而減少，110 年度駐外使領辦公房屋租金預算甚且為 5 年來最高，合理性容待檢討。

四、該部近年為落實「非洲計畫」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之交流，然我國與非洲地區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下滑，允宜賡續深化對該地區經貿之布局

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經費共 2 億 944 萬元，其中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760 萬元，用以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該區域各種經貿交流活動。外交部近年來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辦理各項強化對非洲各國經貿關係之工作，然我國在該地區之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經查：

(一)為落實「非洲計畫」，外交部近年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辦理各項活動，期深化對非洲地區經貿之布局

我國於非洲地區設有史瓦帝尼王國大史館、駐奈及利亞、南非代表處，及駐開普敦辦事處等 4 個駐外館處，外交部為促進雙邊互惠關係，提升我在非洲之正面形象及增進我在非洲之能見度，每年皆編列預算辦理與非洲各國駐臺機構合作，積極促進臺非雙方貿易、投資、觀光與衛生環保等合作及交流事宜，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相關支出介於 710 萬元至 770 萬元之間，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350 萬元，至 110 年度則編列 760 萬元賡續辦理（詳表 1）。

蔡總統前於 107 年度訪非回國後提出「非洲計畫」，期望整合相關部會，以善用非洲臺商及僑民在當地之良好根基，同時納入民間組織及教育機構共同參與之方式，透過整合各方資源，深入布局非洲。外交部為落實上開計畫，先於 107 年 7 月

委託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以下簡稱國經協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辦「投資南部非洲，開創新商機」研討會，推展我商赴非洲友邦及友好國家之投資誘因；另為賡續推動及擴大執行「非洲計畫」，結合國經協會於108年1月邀集國內農業、畜牧、化工（肥料）、營建工程、電子產業、網路服務、機械器具、製藥及玻璃等產業業者籌組「赴南非、史瓦帝尼、莫三比克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訪南部非洲3國考察產業合作商機。

表1 外交部104年度至110年度辦理非洲地區發展經貿合作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109/8	110
補助非臺 經濟論壇 活動	7,674	7,700	7,400	7,500	7,100	3,500	7,600

說明：104年度至109年8月為決算數，110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近年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逐漸下滑，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亦下降，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

為推動「非洲計畫」，外交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辦理各項強化對非洲經貿關係之工作，除前述於107年度至108年度辦理之各項考察團、說明會外，109年度亦賡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包括：結合國經協會於8月26日在臺舉辦「布局非洲新金磚系列 I — 經貿商機及臺商經驗分享」、建置並於9月15日啟用「2020年VR線上虛擬展館」、委託外貿協會於10月分別於索馬利蘭舉辦實體商展及於臺辦理「史瓦帝尼農牧產品發表會暨視訊洽談會」，並預計於11月初籌組「非洲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訪索馬利蘭、埃及及迦納等3國進行考察。

然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

總額自 100 年度之 135 億 1,408 萬美元逐年下滑至 105 年度之 49 億 5,168 萬美元，106 年度雖微幅成長，然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再度下滑，至 108 年度僅達 37 億 224 萬美元，為 100 年度以來最低，較 100 年度貿易總額減少 98 億 1,184 萬美元，減幅達 72.6%；另其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之比率亦自 100 年度之 2.29% 下滑至 108 年度之 0.6%。如以進、出口貿易總額分別觀之，100 年度至 108 年度之出口總額以 102 年度最高，為 33 億 6,777 萬美元，自 103 年度起逐年下滑至 106 年度之 18 億 7,055 萬美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雖連續 2 年增加，然 108 年度之 21 億 1,756 萬美元仍未及 104 年度之 23 億 4,878 萬美元；至進口總額亦自 100 年度之 105 億 6,992 萬美元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8,467 萬美元。我國在非洲地區之經貿推廣成效顯未如預期。

表 2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進出口貿易往來情形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 度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全球	非洲	占比	全球	非洲	占比	全球	非洲	占比
100	589,687.27	13,514.08	2.29	308,253.06	2,944.16	0.96	281,434.21	10,569.92	3.76
101	571,645.97	12,552.97	2.20	301,176.78	3,103.69	1.03	270,469.19	9,449.27	3.49
102	575,330.47	11,580.21	2.01	305,437.26	3,367.77	1.10	269,893.21	8,212.44	3.04
103	587,713.86	10,113.43	1.72	313,691.88	2,798.63	0.89	274,021.98	7,314.80	2.67
104	508,999.36	5,620.84	1.10	280,383.86	2,348.78	0.84	228,615.50	3,272.05	1.43
105	508,417.84	4,951.68	0.97	279,191.04	1,914.52	0.69	229,226.81	3,037.17	1.32
106	572,735.80	5,626.03	0.98	315,505.80	1,870.55	0.59	257,230.00	3,755.48	1.46
107	618,845.50	4,659.91	0.75	334,026.01	2,107.73	0.63	284,819.49	2,542.19	0.89
108	614,844.29	3,702.24	0.60	329,165.77	2,117.56	0.64	285,678.52	1,584.67	0.56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綜上，對外貿易向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加強拓展出口市場亦為政府重要之經貿政策，惟相較亞太及歐美市場，我國廠商對於非洲市場較陌生，恐不利非洲地區市場之推展。為深化

對非洲地區經貿之布局，並落實總統提出之非洲計畫，外交部允宜責請非洲各駐外館處會同相關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與駐在國及兼轄國各項投資、貿易、產業合作與官方及民間經貿關係之強化等，適時協助臺商掌握市場脈動，提前布局非洲市場。

五、近年外交部協助對歐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所編預算與執行情形多有落差，復於 110 年度大幅增編預算，允宜檢討參照以往執行情形核實編列

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 10 億 7,750 萬 1 千元，用以推動及資助學術、文化、經貿等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6,566 萬 8 千元（增幅 18.17%），然近年來對歐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預算之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多有落差，且捐助國內團體之經費未依規定完整公開應有之資訊。經查：

（一）外交部 110 年度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以學術交流活動較 109 年度增加 6,343 萬 8 千元為最多

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10 億 7,750 萬 1 千元，包括為學術、文化、經貿 3 類交流活動及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分別編列 2 億 6,768 萬 3 千元、1 億 1,140 萬元、2 億 944 萬元及 4 億 8,897 萬 8 千元，其中又以學術交流活動編列數較 109 年度增加 6,343 萬 8 千元（增幅 31.06%）為最多。經檢視協助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歐洲司編列 1 億 1,028 萬 9 千元雖低於北美司之 1 億 2,271 萬 7 千元，位居第二，然其較 109 年度增加 5,300 萬元，增幅達 92.51%，又其預算增加數占 110 年度協助學術交流活動預算增加總數 6,343 萬 8 千元之 83.55%，亦為 110 年度協助學術交

流活動預算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詳表 1）。

洽據外交部說明歐洲司 110 年度於協助學術交流活動預算增加 5,300 萬元之原因，經回復略以，為積極反制中國在歐洲對我進行「去主權化」以維護我國家尊嚴，持續推動與歐盟、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重要智庫合作。另為擴大合作領域，積極推動在「連結歐亞策略」（EU-Asia Connectivity Strategy）、性平、勞動權益、人口販運、人權、數位經濟、法制等領域進行合作，期整合歐洲各國智庫學者聯繫網絡，提升學術合作層次，爰增編 110 年度協助學術交流活動經費。

表 1 外交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歐洲司	
		歐洲司		歐洲司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學術交流活動	267,683	110,289	204,245	57,289	63,438	53,000	92.51
文化交流活動	111,400	24,608	58,865	9,608	52,535	15,000	156.12
經貿交流活動	209,440	2,088	195,604	2,088	13,836	-	-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488,978	5,979	453,119	5,979	35,859	-	-
合計	1,077,501	142,964	911,833	74,964	165,668	68,000	90.71

資料來源：外交部 109 年度法定預算書及 110 年度預算案。

(二)歐洲司各年度辦理協助學術交流活動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間差距甚大，110 年度預算允宜參照以往執行情形檢討妥為編列

據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案說明，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於協助學術交流活動編列 1 億 1,028 萬 9 千元，包括：一般事務費 4,698 萬 9 千元、國外

旅費 2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2,894 萬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6 萬元。

然檢視其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各用途別科目時有預算超支或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以「一般事務費」為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57 萬 2 千元及 428 萬 4 千元，均逾預算數，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則皆未及 8 成，108 年度預算數 1,095 萬 9 千元為 104 年度以來最高，然其執行數 343 萬 5 千元僅略高於 104 年度之 328 萬 5 千元，執行率 31.34% 更為 104 年度以來最低；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預算執行率於 106 年度超逾 9 成，其餘年度除 104 年度為 75.13% 外，皆未及 7 成，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更僅為 44.47% 及 35.42%（詳表 2），並連續 2 年下降，預算之編列難謂妥適。復上開 2 個用途別科目於 110 年度分別編列 4,698 萬 9 千元及 3,236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95 萬 9 千元及 236 萬元，分別大幅增加 3,203 萬元及 3,000 萬元（增幅各為 214.12% 及 1,271.19%），妥適性容待商榷。

表 2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歐洲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一般事務費	預算數	4,172	4,622	2,000	6,790	10,959	14,959	46,989
	決算數	3,285	5,572	4,284	4,684	3,435	7,290	-
	執行率	78.74	120.55	214.20	68.98	31.34	48.73	-
國外旅費	預算數	0	0	0	0	2,000	2,000	2,000
	決算數	529	1,558	3,558	1,217	7,923	32	-
	執行率	-	-	-	-	396.15	1.60	-
對外之捐助	預算數	12,900	15,900	14,892	17,970	17,970	37,970	28,940
	決算數	22,327	5,068	20,425	22,339	30,710	38,416	-
	執行率	173.08	31.87	137.15	124.31	170.90	101.17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數	4,000	3,000	2,375	2,235	2,360	2,360	32,360
	決算數	3,005	1,876	2,224	994	836	2,175	-
	執行率	75.13	62.53	93.64	44.47	35.42	92.16	-

用途別 科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預算數	21,072	23,522	19,267	26,995	33,289	57,289	110,289
	決算數	29,146	14,074	30,491	29,234	42,904	47,913	-
	執行率	138.32	59.83	158.26	108.29	128.88	83.63	-

說明：109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三)110 年度歐洲司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預算較近年平均執行數大幅增加逾 3,000 萬元，然未依相關規定公開完整資訊，不利本院進行預算之審議

茲因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歐洲司於協助學術交流活動預算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實際金額介於 83 萬 6 千元至 300 萬 5 千元之間，且呈逐年降低，雖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捐助國內團體之金額計 217 萬 5 千元，較往年增加，然 110 年度編列 3,236 萬元，較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平均捐助數 178 萬 7 千元及 109 年度預算數 236 萬元大幅增約 3,000 萬元（詳表 2），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歐洲各大專院校陸續關閉中國資助設立之孔子學院，歐洲學生學習華語機會減少，惟需求未曾下降，爰增編預算與歐洲各國大學、研究機構或政府單位合作進行華語文教學。復洽請外交部提供近年來歐洲司為協助學術交流活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細，惟經該部回復以「為避免國內團體相互比較獲補助金額，未便公開，爰不列出國內團體名稱。」

有關「各機關捐助民間團體資訊之公開方式」係規定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中，該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二）規定，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助）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

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另依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均屬於一級用途別「獎補助費」科目項下之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同時規定該科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列計，並應概述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外交部 110 年度編列協助國內團體辦理各項對歐學術交流活動經費 3,236 萬元，較以往年度平均執行數增加逾 10 倍，然未能說明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實不利本院進行預算之審議。

綜上，外交部 110 年度編列協助對歐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預算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92.51%，然檢視以往執行情形，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容待商榷；另其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訊亦宜檢討依相關規定完整揭露，俾利本院審議相關預算。

六、新增「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內容未臻完備，且未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揭露應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6 億 3,134 萬 3 千元（增幅 13.99%），其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新增「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9 億 5,000 萬元，然決策過程略顯倉促，規劃執行內容及其預算之編列多待商榷，另預算書亦未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做適當之揭露。經查：

(一)該部於 110 年度新增辦理「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

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在國際社會對性別主流與婦女賦權議題之重視及武漢肺炎疫情對各國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等雙重考量下，為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政府及人民直接感受我國願意合作協助疫後經濟復甦至誠，外交部於 110 年度編列 9 億 5,000 萬元俾供辦理「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期透過參據各友邦國情，因地制宜以「婦女培力訓練」、「成立信用保證基金」及「支持全球婦女倡議」等為執行主軸（詳表 1），並由各友邦政府或由我方依據其疫後經濟振興及婦女經濟賦權施政需求，結合援外工具並透過雙邊機制提具合作計畫據以執行，以強化及彰顯雙邊永續發展夥伴關係。

表 1 外交部「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執行方式一覽表

執行主軸	合作單位	執行方式
婦女培力訓練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友邦主管經濟、勞動及兩性平權事務之協會、產業公會或非政府組織等	依據友邦提具之技職訓練需求計畫書，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專家赴當地與其既有之訓練機構合辦婦女職業訓練專班，針對待業中婦女開設觀光餐飲、手工藝等進修課程；另與當地重點產業公會及合作社合作，針對婦女企業家開設企業管理、電子商務、市場行銷、會計帳務等專業課程。
成立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當地主管經濟及財政事務之部會、區域開發或當地銀行等	搭配友邦既有機制或與中美洲銀行等區域開發及當地銀行合作成立信用保證基金，為友邦女性創業家、女性企業主聘僱女性員工達 1/3，或聘僱女性員工達 1/2 之微小型企業及合作社提供專門信用擔保。我方將共同參與相關申請管理及審查，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實質協助友邦具發展潛力之女性創業或企業經營者申請順利取得銀行融資資金，降低其疫後產業復甦期之營運成本，並強化公司留任及聘僱女性員工意願，進而促進總體經濟成長及社會安定。
支持全球婦女倡議	-	支持全球婦女倡議，適時呼應國際推動婦女賦權行動，尤為美國白宮提倡之「全球婦女發展與繁榮計畫」(WGDP)。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成計畫之擬定，前置規劃未臻完備，110 年度預算編列是否合宜，仍待檢討

舉凡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方式，皆影響分年經費之需求，進而影響各該年度預算之編列。是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7 點即規定：「為落實計畫預算精神及符合預算法規定，各機關新興計畫或尚未核定之延續性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經洽請外交部提供上開計畫之計畫書，該部表示該計畫係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辦理，並由該會研擬計畫中，復洽國合會得知，外交部與該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曾就上開計畫召開研商會議，會中討論事項包括：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分 2 年編列，110 年度由外交部及國合會分別編列 9 億 5,000 萬元及 10 億元，餘 10 億 5,000 萬元由外交部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又外交部所分攤之金額用以支應計畫 3 大主軸所需經費，國合會編列之 10 億元則可由該會自行決定用於「信保基金」或「技術援助」。然進一步洽詢外交部及國合會有關 110 年度預算之配置情形，雙方皆回復以計畫內容尚未完成，經費之分配未能確定。該計畫於 110 年度預算案送達本院前未及 1 個月方進行第一次研商會議，又至 109 年 9 月底前仍未完成計畫書之擬定，前置規劃未臻完備。

據外交部所提供之計畫執行方法所述，本計畫係依據友邦提具之技職訓練需求計畫書，由國合會派遣專家赴當地辦理婦女職業訓練及各項專業課程，俟待業婦女或婦女企業家完成強化就業競爭力及企業經營能力後，進一步助其取得創業或經營融資資金。另信用保證基金之運作，則由國合會與合作國家微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機構建立保證資金與保證金收入運用等相

關規範，再由國合會與外交部挹注資金至各融資信用保證機構。基此，該計畫需先行投入經費完成待業婦女及婦女企業家之培力，方有挹注融資資金之需求。爰 110 年度經費需求以技術援助為首要，至挹注信保基金之經費需求，則取決於婦女就業能力及企業經營能力是否能於 110 年度完備，及 110 年度企業提案之輔導及各融資信用保證機構審核提案能力之構建是否得以完成等因素。如就外交部及國合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所定總經費 30 億元之配置，以成立信保基金占比最高為 60%，共 18 億元；技術援助 30%次之，計 9 億元；國際婦女倡議 10%，為 3 億元，110 年度外交部及國合會預算編列分別為 9.5 億元及 10 億元，合共 19.5 億元，占總經費之 65%，是否合宜，仍待檢討。

(三)該計畫為跨年期計畫，然未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及本院決議於預算書揭露應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又本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據外交部提供資料，「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所需總經費 20 億元，110 年度編列 9 億 5,000 萬元委託國合會辦理，餘 10 億 5,000 萬元將於後續年度編足，核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預算書中除未明確揭露計畫內容外，各年度之分配額度亦付之闕如，有違上開預算法等規定及本院決議。

綜上，外交部於 110 年度編列 9 億 5,000 萬元新增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內容未臻完備，允宜依規定儘早完成計畫之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另該計畫屬跨年期經費，未依預算法等規定及本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亦應檢討改正。

七、我國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多以概述方式揭露援外執行概況，並未完整揭露相關統計資訊，有待廣續研謀精進

為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國際社會，外交部每年皆編列預算執行各項雙邊及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改善人民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增進人民福祉。惟該部彙整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未能完整具體呈現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支用情形，相關資訊揭露未臻周全。說明如下：

（一）外交部於 99 年度建置「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彙整並公開國內各機關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與國際接軌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稱 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DAC）對於「政府（官方）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之定義，係指各國政府或官方援助機構提供支持開發中國家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為目的之援助活動，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我國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工作主軸；續於 99 年 6 月制定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並訂定 6 項子法。援外業務依據上開法規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另外交部依該法規定，於 99 年度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DA) 資料庫，彙整我國內各機關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並登載於該部網站供國人參考，另透過國合會提送 OECD 對外發表，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

據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所載，該期間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 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介於 2.72 億美元及 3.8 億美元之間，占國民所得毛額 (GNI) 比率介於 0.051% 至 0.101% 之間 (詳表 1)。其中 108 年度我國援助類型主要係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之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及農漁林業之基礎建設。又在我國各項援助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健康醫療、教育及獎學金、農漁林、市政建設、經濟基礎建設及人道援助等，援助經費為 3.18 億元，占 GNI 比率為 0.051%。

表 1 99 年度至 108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總額	占 GNI 比率
99	3.80	0.101

年度	總額	占 GNI 比率
100	3.80	0.093
101	3.04	0.062
102	2.72	0.054
103	2.80	0.051
104	2.78	0.052
105	3.27	0.060
106	3.21	0.056
107	3.02	0.051
108	3.18	0.051

資料來源：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108 年度報告」。

(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中，對於合作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之揭露未盡完整，允宜檢討改善

據 108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載述，國際間援外工作主要係依據聯合國所公布「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聯合國於 105 年 1 月啟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則進一步充實及明確宣示未來全球在經濟、社會、環境等各領域整體發展趨勢。而我國所執行之多項計畫即係呼應該等目標，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等方式，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之夥伴關係。

為彙整外交部本部、國合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 ODA 資料，據以編撰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該部所建置之政府開發援助提報系統，依 ODA 資料欄位之填報規則，填報者須填寫 26 項資料欄位，包括 13 項「基礎資料」(Basic Data)及 13 項「貸款資料」(For loans only)，其中基礎資料之「聯合國發展目標」欄位 (MDGs/SDGs) 係自 102 年度起開始填寫，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之計畫應填寫 MDGs 之對應指標，105 年度起執行之計畫則應填寫 SDGs 之對應指標，即每項符合 ODA 定義之計畫，均有對應之聯合國發展目標。

爰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於「參、108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中列出與 SDGs 相對應之執行項目(詳表 2) 及重要合作計畫，然該報告「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展現」章節，係就「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及「共創經濟繁榮」等面向舉例說明合作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並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例如對應各項 SDGs 之 ODA 經費規模及計畫辦理實況等，不利瞭解我國整體 ODA 實踐 SDGs 情形並檢視執行成效。

表 2 108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項目	執行方式	主要類別
雙邊 援贈	協助基礎建設	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教育文化計畫
		健康醫療計畫
		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資訊通信計畫
		農林漁業計畫
		永續發展計畫
	提供技術協助	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
		海外服務工作團
	提供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及戰亂，我國賡續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厄難國家及困苦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資助教育訓練	技職教育	
	專業研習班	
	高等教育	
多邊 援贈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資料來源：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

綜上，現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揭露有關非涉密之援外合作計畫內容，主要係列舉重要合作計畫項目並擇要說明執行概況，尚未揭露個別計畫實際辦理情形，恐影響外界對我國援助現況之瞭解及監督。為提高我國援助計畫之透明度並與國際接

軌，允宜研謀精進上開報告之揭露方式，研議納入整體 ODA 實踐 SDGs 情形之彙整統計資訊，並就非涉密之援外合作計畫，加強揭露個別計畫之辦理實況，以利外界瞭解我國援助情形，擴大援外成效。

八、近年外交部透過我國非政府組織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比率概呈減少趨勢，允宜研謀協輔，使其成為我國國際參與助力之良方

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GO）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包括「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1,021 萬 6 千元及「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 1,008 萬 2 千元。近年國際開發援助趨勢逐漸強調公私協力及夥伴關係之重要性，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s 執行之比率呈減少趨勢。經查：

（一）為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外交部於 108 年度辦理「我國非政府組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專案研究計畫

由於我國 NGO 蓬勃發展，積極於全球從事國際人道與醫療援助、消除貧窮與疾病及維護永續生態環境等國際援助發展事務，對於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形象之提升極具貢獻，外交部為強化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於 89 年度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負責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並於 97 年度建置 NGO 雙語網站，提供國內 NGO 交流及資訊共享平台。復因近年國際開發援助趨勢逐漸強調公私

協力及夥伴關係之重要性，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亦期許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協力達成 SDGs。

外交部為具體掌握我國 NGO 投入海外援助資源分配情形，作為政府制訂援外 ODA 政策之參考，並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於 108 年度委託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 (Taiwan AID) 辦理「我國非政府組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專案研究計畫，經提出政府援外政策建議，包括：建立政府與 NGOs 之定期對話機制；增加 ODA 經費，並提高透過 NGOs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比例；加強 NGOs 與新南向政策合作機制；為 NGOs 開拓更多國際連結及合作管道；協助提供 NGOs 推動國際合作之有利環境；訂定獎勵措施，鼓勵企業結合 NGOs 前進新南向國家；定期舉辦 NGOs 相關能力建構之培訓；協助 NGOs 架構英文網站及英文媒體社群，增加國際連結等。

(二)近年來外交部透過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比率概呈減少趨勢

依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壹、我國援外政策」載述，我國所執行之多項計畫係呼應聯合國所公布之 MDGs 及於 105 年 1 月啟動之 SDGs，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等方式，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夥伴關係。據外交部提供資料，該部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總經費介於 85 億 7,239 萬 5 千元至 91 億 3,868 萬 5 千元，其中透過 NGO 執行國際計畫者介於 1,378 萬 4 千元至 2,730 萬元之間，由 104 年度之 1,378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 2,730 萬元，後即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之 1,390 萬 8 千元，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亦僅 620 萬 2 千元。如以外

交部透過 NGO 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之比率觀之，由 104 年度之 0.1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度之 0.3%，107 年度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雖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1,687 萬 9 千元，然其中透過 NGO 執行者不增反減，較 106 年度減少 820 萬 6 千元，占比因而由 106 年度之 0.3% 下降為 0.2%；108 年度及 109 年 8 月底該比率仍持續下降，分別為 0.16% 及 0.15%；110 年度預計亦僅 0.15%（詳表 1），自 106 年度以來呈減少趨勢。

表 1 外交部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透過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總經費		
	透過 NGO 執行部分		占比
	金額	金額	
104	8,632,470	13,784	0.16
105	9,138,685	16,610	0.18
106	9,049,272	27,300	0.30
107	9,366,151	19,094	0.20
108	8,572,395	13,908	0.16
109 年 1-7 月	4,071,007	6,202	0.15
110	13,288,962	20,298	0.15

說明：104 年度至 109 年 1-7 月為決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

資料來源：外交部。

綜上，我國 NGOs 積極於海外從事國際援助事務，對於拓展我國援外工作版圖助益甚大，為進一步整合公私資源，允宜參考上開外交部委託研究「臺灣 NGOs 國際合作發展現況及展望」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以促進我國 NGOs 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軟實力。

九、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時程多有延宕，且 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為近年來最高，容待改善

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之「駐外技術服務」及「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12 億 4,209

萬元及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委託國合會辦理之各項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外交部每年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金額皆逾 11 億元，然計畫之執行時有延宕，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且為近年來最高。經查：

(一)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執行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進度未如預期，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為近年來最高

外交部為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每年皆委託國合會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之業務。100 年度至 108 年度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經費約介於 11 億元至 15 億餘元之間。執行結果，計畫未及完成致辦理預算保留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6.54%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24.3%，其後雖 2 個年度持續下降至 106 年度之 2.81%，然於 107 年度再度小幅上升至 5.52%，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 3 億 9,227 萬 9 千元，則為 100 年度以來最高，其占預算數之比率更由 107 年度之 5.52%增加至 24.92%，為近 9 年來最高。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 47.09%，仍未及 5 成（詳表 1）。委辦計畫之執行進度容待檢討。

表 1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 100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00	1,298,483	1,071,751	82.54	84,983	6.54	1,156,734
101	1,234,826	1,054,212	85.37	106,691	8.64	1,160,903
102	1,161,340	907,766	78.16	149,323	12.86	1,057,089
103	1,130,297	839,741	74.30	150,799	13.34	990,540
104	1,262,809	896,455	70.99	306,931	24.30	1,203,386
105	1,159,688	1,088,960	93.90	65,935	5.69	1,154,895
106	1,108,005	1,031,760	93.12	31,102	2.81	1,062,862
107	1,259,957	1,187,450	94.25	69,527	5.52	1,256,977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08	1,574,285	1,192,634	75.76	392,279	24.92	1,584,913
109	1,291,829	608,339	47.09	-	-	-
110	1,319,111	-	-	-	-	-

說明：預算數係指該年度外交部與國合會實際之簽約數；109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數據。

資料來源：國合會。

(二)部分技術合作計畫因合作國家尚未完成框架式協定之簽署，或協定內容未全面涵蓋合作計畫，致影響推動時程

國合會近年為配合各合作國家發展需求，推動之援外技術合作計畫除傳統農漁業外，尚包含公衛醫療、教育、資通訊及環境等新領域之計畫，然部分友邦國家行政作業未能充分配合，致該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尚須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簽署特定計畫之合作協定，延宕計畫之推動時程。爰國合會陸續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主要合作友邦國家（未含教廷）中，已完成簽署框架式合作協定者，包括巴拉圭、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5 國；尚在推動簽署作業者為聖露西亞、史瓦帝尼、貝里斯及瓜地馬拉等 4 國；另以原有合作協定執行技術合作計畫之國家包含亞太地區友邦暨各地區域友好國家（包括泰國、印尼、巴紐、斐濟、厄瓜多、巴林及沙烏地阿拉伯），皆因原有合作協定可涵括雙方政府同意之技術合作領域，且友好國家因雙方無邦交關係，暫無簽署框架式合作協定之規劃。

據國合會提供資料，部分國家與我國雖已簽訂框架式合作協定，或已有相關技術協定，然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所推動之合作計畫中，仍有因原協定範圍未全面涵蓋合作計畫，

或因合作國計畫磋商、文件審查作業流程冗長，致相關計畫經國合會董事會核定後遲未簽約，或與啟動執行時間相隔甚久(詳表 2)，致計畫未及於年初或於預計辦理時程啟動，影響執行進度。

表 2 國合會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如期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原訂計畫期程	董事會核定日期	完成簽約日期	計畫啟動日期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	107/1/1-110/12/31	106/9/20	107/6/29	107/6/29
瓜地馬拉安提瓜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107/9/1-110/8/31	107/6/20	108/9/17	108/9/17
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107/10/1-111/12/31	107/9/26	107/12/10	107/12/10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	108/1/1-110/12/31	107/12/26	108/4/1	108/4/1
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108/1/1-110/12/31	107/6/20	108/4/2	108/4/2
聖文森國香蕉復育計畫	108/1/1-111/12/31	107/9/26	108/5/6	108/5/6
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	108/1/1-112/12/31	107/9/26	108/4/11	108/4/11
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108/1/1-110/12/31	107/9/26	108/7/11	108/7/11
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108/7/1-111/6/30	108/6/24	108/11/27	108/11/2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岸景觀公園計畫	108/7/1-110/12/31	108/6/24	108/7/30	108/7/30
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106/09/01-109/08/31	106/09/20	108/06/04	108/04/1
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	109/1/1-112/12/31	108/9/11	109/3/26	109/4/1
宏都拉斯強化農民組織產銷能力計畫	109/6/1-112/12/31	108/12/18	尚未簽約	尚未簽約
尼加拉瓜海水養殖計畫(第二期)	109/7/1-114/12/31	109/6/20	尚未簽約	尚未簽約

計畫名稱	原訂計畫期程	董事會核定日期	完成簽約日期	計畫啟動日期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109/4/1-113/3/31	108/6/24	109/7/7	109/7/7

資料來源：國合會。

綜上，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適用於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之各項技術合作，協定條文除包含農業、資通訊、教育等專業領域外，亦涵蓋兩國合意下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與項目之執行，可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外交部除賡續積極推動框架式合作協定之簽署事宜，並檢討現有協定內容之範疇是否足以涵蓋相關技術合作計畫外，對尚未簽署之國家或計畫，亦宜協調合作國家配合縮短審查時程，俾利國合會加速計畫啟動期程，順遂合作計畫之進行。

一〇、東南亞國家旅客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人數仍多，且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允宜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經查：

(一)為防範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後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外交部逐年調整簽證便利措施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免簽證政策規劃及執行會議」，並自該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

證便利措施，包含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嗣隨著全球化浪潮日熾及國際防恐意識之逐步升高，監察院於 106 年 11 月間針對我國免簽證國家選擇之考量因素、預期和實際產生之經濟與社會效益暨配套能量及對臺總體安全等議題提出調查報告，報告中請外交部於評估開放免簽證待遇前，應參採各權責機關提出之專業意見及相關數據，尤其針對在我國行動不明人數及犯罪率甚高之國家，如印尼、越南等更應審慎。另審計部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外交部之重要審核意見中亦指出：「政府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

據外交部表示，該部每年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新南向各目標國旅客在臺違常情形研採因應作為，並持續檢視及精進對新南向目標國之簽證政策，以防範外籍人士利用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不法行為。近年來所為相關政策之調整包括：將泰國、汶萊免簽證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觀宏專案³」團體旅遊電子簽證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證⁴)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及調整多項「有條件式免

³觀宏專案係採用「一站式」線上申請，團客得透過當地組團旅行社向交通部觀光局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經領務局核發電子簽證憑證(Ecode)後，可自行於領務局網頁填寫電子簽證申請表及送件，並於接到獲核電郵通知後，自行於網路下載及列印電子簽證。

⁴有條件式免簽係指持有美、加、澳、紐、日、韓、英或歐盟申根公約等先進國家永久居留證、有效或過期 10 年內之居留證或簽證者(新增適用條件：持紐澳電子簽證者，該電子簽證須尚在效期內；持日本簽證者，須檢附入境日本紀錄或下一段前往日本之機/船票)。或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不含「勞工」簽證、「觀宏專案」紙本或電子簽證及「其他事由」簽證)或外僑居留證(不含「外勞」事由)且無違常紀錄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填寫申請表後，獲發效期 3 個月、停留期限 14 天的多次入境許可憑證。

簽」適用限制，如：排除「觀宏專案」簽證作為適用申請「有條件式免簽」之條件、持日本簽證憑辦「有條件式免簽」者，應檢附入境日本紀錄或下一段前往日本之機（船）票等。

(二) 東南亞國家旅客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人數中，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

外交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宣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措施 1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另「觀宏專案」續辦 1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然經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外交部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並提出經該部追蹤覆核之相關統計數據。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105 年 8 月 1 日與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以免簽證方式入臺之泰國及菲律賓旅客，自試辦以來經各治安機關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均逐年攀升，其中泰國自第 1 年之 422 人逐年上升至第 3 年之 3,039 人，菲律賓則由第 1 年之 44 人上升至第 2 年之 222 人，上開 2 國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累計經查獲人數 7,104 人，另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共有 1,909 人；又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以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入臺之印尼、越南等國家旅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亦逐年上升，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累計查獲人數 1 萬 2,243 人，並以越南籍旅客為首，自 106 年度之 145 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765 人，另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共計有 8,738 人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詳表 1），越南籍旅客占比 65.68%，其中包含 107 年 12 月發生越南旅客 152 人循觀宏專案團體旅遊管道來臺，當中

148 人集體脫團事件，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尚有 29 人未查獲。

內政部移民署前鑑於境內已查獲多起變性人來臺從事賣淫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顯有危害我國社會善良風俗之隱憂，經於 106 年 6 月擬定加強泰國籍旅客特定對象入國審查細部執行作為（亦適用其他國家），針對特定對象加強入境審查，復為因應觀宏專案修正規定自 108 年 3 月起，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者應拒絕入境等措施，加強逐團查核或抽檢。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內政部移民署總計清詢泰國、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菲律賓旅客 9,547 人，拒絕入境者達 4,670 人（詳表 2），占 48.92%，其中以泰國籍旅客為大宗，且有逐年增加情形。經審計部追蹤覆核結果，上述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人數中，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

表 1 東南亞部分各國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	期間(年.月.日)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	截至 109.02 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
試辦免簽證 合計		7,104	1,909
泰國	105.08.01-106.07.31	422	1,619
	106.08.01-107.07.31	1,542	
	107.08.01-108.07.31	3,039	
	108.08.01-109.02.29	1,684	
菲律賓	106.11.01-107.07.31	44	290
	107.08.01-108.07.31	222	
	108.08.01-109.02.29	151	
有條件式免簽證 合計		12,243	8,738
印尼	105.09.01-105.12.31	2	2,913
	106.01.01-106.12.31	129	
	107.01.01-107.12.31	447	
	108.01.01-108.12.31	1,535	
	109.01.01-109.02.29	228	
菲律	105.09.01-105.12.31	4	—

國家	期間(年.月.日)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	截至109.02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
賓	106.01.01-106.10.31	15	
越南	105.09.01-105.12.31	6	5,739
	106.01.01-106.12.31	145	
	107.01.01-107.12.31	2,303	
	108.01.01-108.12.31	6,765	
	109.01.01-109.02.29	564	
緬甸	105.09.01-105.12.31	—	12
	106.01.01-106.12.31	4	
	107.01.01-107.12.31	21	
	108.01.01-108.12.31	27	
	109.01.01-109.02.29	6	
柬埔寨	105.09.01-105.12.31	—	74
	106.01.01-106.12.31	1	
	107.01.01-107.12.31	14	
	108.01.01-108.12.31	24	
	109.01.01-109.02.29	3	

說明：1. 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者，係指表列國籍國民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境後，截至各該時點，經各治安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獲單純逾期停留、從事色情活動、非法工作、冒用證件、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態樣。

2. 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中包含表2之拒絕入境人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表2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至109年2月執行清詢作為及拒絕入境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1-2月	
清詢總數	9,547	1,441	3,056	4,483	567	
拒絕入境總數	4,670	448	1,234	2,628	360	
泰國	清詢	6,741	1,441	2,801	2,237	262
	清詢後拒絕入境	3,281	448	1,053	1,598	182
越南	清詢	2,406	—	249	1,954	203
	清詢後拒絕入境	1,023	—	179	760	84
印尼	清詢	376	—	6	270	100
	清詢後拒絕入境	349	—	2	253	94
緬甸、柬埔寨	清詢	5	—	—	5	—
	清詢後拒絕入境	5	—	—	5	—
菲律賓	清詢	19	—	—	17	2
	清詢後拒絕入境	12	—	—	12	—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綜上，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⁵之規定，廣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一一、常年編列預算補（捐）助少數特定團體，允宜計畫性輔導其獨立發展，或轉型為可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

外交部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外交管理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與「國際合作及關懷」等業務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 4 億 8,769 萬 3 千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 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其用於補（捐）助少數特定團體之預算占比逾半，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經查：

(一)外交部常年補（捐）助少數特定團體，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

外交部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活動，並以經費補（捐）助方式，提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以期在國際社會充

⁵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第 2 項規定：「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分展現我國之軟實力，提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由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外交部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金額觀之，近 5 年來占外交部歲出預算之比率介於 1.57%至 1.8%之間，期間補（捐）助金額雖隨著外交部歲出規模增減而呈上下波動，然以 110 年度最高，為 1.8%，較 106 年度增加 0.23 個百分比（詳表 1）。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⁶，截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2 萬 350 個，然據外交部提供資料，該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數團體為例行之補（捐）助，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所編預算占各該年度對國內團體捐助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3.95%、69.49%及 64.42%，然執行結果，各該年度占比實際分別為 67.26%、72.13%及 69.37%，皆高於預期。又捐助對象雖自 108 年度起由以往之 12 個減少為 10 個，惟 108 年度對該等團體之捐助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捐助總額之比率仍近 7 成，至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如加計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預計自外交部取得之補助收入各為 3,763 萬 6 千元⁷，則占比分別為 63.31%及 56.68%，雖預計呈下降趨勢，惟仍在 5 成以上（詳表 2），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

⁶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截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2 萬 350 個，包括政治團體 336 個、職業團體 575 個及社會團體 1 萬 9,439 個。

⁷外交部捐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之經費自 109 年度起未於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中揭露，惟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中所列之外交部補助款金額各為 3,763 萬 6 千元。另據外交部於其全球資訊網公開之「外交部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所揭露，該部 10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分別捐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之經費各 898 萬 2,750 元，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共捐助該基金會 1,796 萬 5,500 元。

表 1 外交部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占歲出規模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歲出規模(A)	21,290,835	21,914,139	21,435,637	25,189,117	27,133,523
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B)	334,730	371,201	343,758	419,322	487,693
比率(B/A)	1.57%	1.69%	1.60%	1.66%	1.80%

說明：1. 表列數字不含機密預算。

2.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2 外交部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預算編列與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A)	366,405	334,730	388,576	371,201	373,159	343,758	419,322	487,693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21,563	18,420	20,288	20,214	20,887	20,464	20,887	21,514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21,489	20,791	17,191	17,093	-	14,443	-	-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3,955	3,955	3,721	3,655	-	3,215	-	-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9,898	8,898	8,372	8,372	7,953	7,953	7,953	8,192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1,862	1,862	1,752	1,752	-	-	-	-
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16,255	15,962	15,267	17,080	14,867	14,352	14,367	16,539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631	15,550	14,662	14,527	14,062	13,625	13,262	14,062
臺灣民主基金會	142,500	136,866	150,000	144,844	148,500	132,925	171,360	178,500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133	133	125	125	-	-	-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中國回教協會	323	1,964	313	1,765	-	1,831	-	-
中阿文經協會	703	740	682	682	-	682	-	-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	-	37,636	37,636	34,131	28,976	37,636	37,636
小計(B)	234,312	225,141	270,009	267,745	240,400	238,466	265,465	276,443
比率(B/A)	63.95%	67.26%	69.49%	72.13%	64.42%	69.37%	63.31%	56.68%

說明：捐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之經費自 109 年度起未於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中揭露，爰以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中所列之外交部補助款金額 3,763 萬 6 千元計算，則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小計(B) 欄分別為 2 億 6,546 萬 5 千元及 2 億 7,644 萬 3 千元，占比則分別為 63.31% 及 56.68%。

資料來源：外交部及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二) 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企業與 NGO，計畫性輔導 NGO 獨立發展，或轉型為可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

我國 NGO 若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協助推動我國全民外交，在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參與空間、協助政府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等面向助益良多。然 NGO 需資金以維持組織之正常運作，其來源除民間捐贈及企業贊助外，有一部分係來自政府補(捐)助，惟民間捐贈或贊助款有其不確定性，而在政府財政日漸困窘下，補(捐)助額度恐不足以支應 NGO 所需。短期而言，對該等團體之捐助應逐漸回歸於競爭型補助，另為長遠考量，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重視實踐社會責任之企業與 NGO，以發展長期性贊助或與 NGO 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更宜計畫性輔導及協助 NGO 從接受補助與捐款之經營型態，積極轉型為可自籌經費或朝向「社會型企業」⁸ 方向發展。

⁸ 按維基百科定義：社會型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是從英國興起的企業型態，目前並無統一的定義。概括而言，社會企業從事的是公益性事業，它通過市場機制來調動社會力量，將商業策略最大程度運用於改善人類和環境生存條件，

綜上，非政府組織對我國外交助益良多，政府如能在外交拓展上與其互助、互補，除可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提昇國際形象外，更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然外交部常年補（捐）助少數特定團體，致可用於輔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捐助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並計畫性輔導該等團體獨立發展，或轉型為可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以利其永續發展。

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二、領務局之「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近年編列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多有保留，110 年度預算允宜依執行能量檢討核實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110 年度於「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4,253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旅外安全數位工作系統升級、配合新式晶片身分證換發後所需改善領務相關系統程式及設備等。惟領務局近年來各項資訊軟硬體更新或購置預算之執行進度多有未如預期情形。經查：

（一）近年「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之執行多有保留

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之效率、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等，領務局 110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之「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 4,253

而非為外在的利益相關者謀取最大利益。其投資主要用於企業本身或者社會。與一般其他私有企業不同的是，它不只是為了股東或者企業的擁有者謀取最大的利潤而運作。另按經濟部「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 年)」中程計畫，其預期成果包括育成 100 家新創社會企業、協助 50 家社會企業參與國際論壇、完成 200 件社會企業輔導案例、舉辦 3 場次社會企業國際交流活動等…。

萬 8 千元，包括該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數位服務個人化應用服務及文件證明系統資料庫更新等經費 2,210 萬 3 千元，及配合新式晶片身分證換發後所需改善領務相關系統程式及設備等 2,013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3,515 萬 5 千元，增加 738 萬 3 千元（增幅 21%）。

經檢視該局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同科目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編列 2,893 萬 8 千元及 1,685 萬 7 千元，實際支用數分別為 1,834 萬 7 千元及 1,308 萬 2 千元，執行率由 104 年度之 63.4% 增加至 105 年度之 77.61%；106 年度預算數 5,727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685 萬 7 千元增加 4,041 萬 4 千元，增幅達 239.75%，然實際支用數 1,731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0.24%，當年度預算近 7 成保留未支用；107 年度預算數雖小幅減少至 4,876 萬 7 千元，然實際支用數亦減少至 1,126 萬 2 千元，減幅 34.97%，致預算保留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為 75.2%，為近年來最高。108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雖有改善，然執行率仍僅 66.02%，未及 7 成，預算執行量能顯有不足。109 年度預算數經減少至 3,515 萬 5 千元後，110 年度復增加至 4,253 萬 8 千元（詳表 1）。

表 1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領務局「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A)	28,938	16,857	57,271	48,767	50,313	35,155	42,538
實現數(B)	18,347	13,082	17,317	11,262	33,216	-	-
執行率 (C)=(B)/(A)	63.40	77.61	30.24	23.09	66.02	-	-
保留數(D)	9,616	3,402	39,953	36,675	16,550	-	-
保留比率 (E)=(D)/(A)	33.23	20.18	69.76	75.20	32.89	-	-

說明：108 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

資料來源：領務局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單位決算書、109 年度法定預算書及 110 年度預算案。

(二)該局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未依預計驗收期程妥為編列預算，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甚且超逾當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

據領務局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單位決算書之歲出保留分析表所列，該局「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保留之原因，少部分係完成招標及簽約時間延宕，致未及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如 107 年度「107 年臉部影像辨識系統設備汰換升級與維護案」遲至 107 年 11 月方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成，爰保留全案 3,177 萬元至 108 年度執行；餘多為該局未依執行進度妥為規劃預算之編列期程所致。如：106 年度之「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及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規劃分 3 階段驗收付款，於 106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驗收付款後，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成汰換作業，爰保留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所需經費 2,710 萬 7,214 元至 107 年度執行（詳表 2）。

另該局 108 年度為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以系統開發相關經費未及編列預算，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然 108 年底卻因考量當年度辦理「108 年 MRP 護照製發系統軟硬體設備汰換與維護案」需與「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完成整合，上線啟用確定運作正常後始支付第 2 期款，爰保留 1,355 萬元於 109 年度執行，加計該局「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因辦理簽約時程延宕需保留 300 萬元，共計保留 1,655 萬元，為第二預備金核定數 764 萬元之 2 倍餘，經費需求允應更謹慎估算。

表 2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領務局「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保留項目	保留金額	保留原因
104	「簽證伺服器主機軟硬體更新及維護案」	4,096	本案為期系統主機硬軟體及資料庫順利轉換及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 2 階段驗收付款，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預計於 105 年 6 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 409 萬 5,811 元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
	「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功能擴充及作業平台升級委外服務案」	5,520	本案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軟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於 104 年 8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 552 萬元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
105	「Line 商務連接(Business Connect)軟體功能開發案」	253	本案預估約需 3 至 6 個月工期，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同意廠商將履約期限展延至 106 年 1 月 19 日。爰保留 25 萬 3,000 元轉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建置案」	1,991	依規定「護照管理系統」及「簽證管理系統」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 ISMS 導入，並於 106 年底前通過第三方驗證。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分 4 階段驗收付款，第 1、2 階段 132 萬 7,080 元已於 105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並完成 ISMS 導入，預計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3、4 階段 199 萬 620 元轉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
	「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擴充急難救助借款名單案」	1,158	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分 3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318 萬元已於 105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並完成系統設計規劃，預計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3 階段 115 萬 8,000 元轉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
106	「線上簽證系統軟體委外改版暨維護案」	1,943	本案含括系統整合及資料庫轉換作業，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於 106 年 11 月方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3 階段 194 萬 3,200 元轉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及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	3,045	本案分 2 階段驗收付款，於 106 年 5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後，已於 106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驗收付款，然因含括系統開發及測試作業，預計於 107 年 4 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階段 304 萬 5,000 元轉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106 年晶片護照憑證製發系統設備汰換暨維護案」	27,107	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分 3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已於 106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成汰換作業，爰保留第 2、3 階段 2,710 萬 7,214 元至 107 年度執行。
	「晶片護照憑」	7,858	本案分 3 階段驗收付款，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招標

年度	保留項目	保留金額	保留原因
	證製發應用軟體改版及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維護案」		及簽約事宜，預計於107年9月完成改版作業，爰保留全案785萬8,000元至107年度執行。
107	「107年臉部影像辨識系統設備汰換升級與維護案」	31,770	本案分3階段驗收付款，於107年11月完成設備汰換招標及簽約事宜，預計於108年8月完成，爰保留全案3,177萬元至108年度執行。
	「臉部影像一對多(1:N)辨識系統應用軟體改版及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維護案」	4,905	本案因含括資料庫轉換及系統整合作業，分4階段驗收付款，於107年11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預計於108年9月完成建置作業，爰保留第2至4階段490萬5,000元至108年度執行。
108	「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	3,000	本案於108年12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預計於109年12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全案300萬元至109年度執行。
	「108年MRP護照製發系統軟體設備汰換與維護案」	13,550	本案於108年8月簽訂契約，分2期付款，第2期訂於109年3月31日與「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完成整合，上線啟用確定運作正常後始支付第2期款，爰保留1,355萬元於109年度執行。

資料來源：領務局104年度至108年度單位決算書。

綜上，領務局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效率所需購置或維護之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因相關作業系統及軟硬體間整合需求度高，分階段辦理驗收付款尚無可厚非，然採購之驗收及付款時程允非屬不可預估，該局就該等預算之編列及需求允宜進一步覈實估算，避免過於高估，俾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一三、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年年改版，然其連結登錄網頁之功能顯未能有效帶動旅外國人登錄意願，允宜檢討策進，俾達該帳號效益

領務局110年度於「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683萬1千元及「設備及

投資」4,223萬8千元，其中包括該局旅外救助指南APP之維護經費及LINE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該局建置該局LINE官方帳號，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及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該官方帳號雖年年改版，然部分功能似仍未達其預期效益。經查：

(一)為提升LINE官方帳號之使用效能，領務局自107年度起每年進行改版作業，108年度改版費用已逾該帳號之建置費

領務局為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除於100年度建置「旅外救助指南(Travel Emergency Guidance)」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並自101年2月29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供旅外國人隨時隨地瀏覽前往國家之基本資料、旅遊警示、遺失護照處理程序、簽證，及我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外，亦自104年5月22日正式啟用LINE官方帳號，加入成為好友後，除可即時接收最新旅遊警示訊息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外，亦可透過圖像主選單，查詢包括行前準備、出國登錄、旅遊警示、急難救助、即時翻譯、駐外館處等6大功能，並可以關鍵字或位置定位查找駐外館處等資訊，亦可使用包括預約申辦護照、填寫出國登錄資料、14種語文之預設急難救助翻譯卡、各國語言即時翻譯等便利功能。另為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109年特設置「武漢肺炎疫情各國因應措施」專區，民眾可快速查詢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最新措施。

該局自105年度以25萬3千元建置上開LINE官方帳號後，於107年度及108年度陸續進行改版作業，共計支用約41萬元，108年度改版費用31萬元甚且高於該系統之建置費，另預計於109年度及110年度分別以22萬3千元及20萬元賡續進行改版作業，截至108年度止，上開LINE官方帳號歷年建置、維護及

改版費用累計共 69 萬元（詳表 1）。

表 1 領務局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經營 LINE 官方帳號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建置費用	改版費用	維護費用	合計
104				-
105	253			253
106		-		-
107		100	27	127
108		310		310
109		223		223
110		200	100	300

說明：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該局 LINE 官方帳號啟用並未帶動「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登錄人數之增加，其出國登錄連結功能似未發揮

領務局基於便民考量，為利旅外國人遇有急難時，駐外館處可於第一時間聯繫協助，遂於 91 年 8 月開辦「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旅外國人出國前填寫緊急聯繫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手機與緊急聯絡人等詳細資訊，倘前往地點發生重大災變或有緊急事故時，駐外館處將可依登錄資料，即時聯繫國人或其親友，提供必要協助。該系統自 91 年度開辦以來，截至 99 年度，每年登錄人數僅千餘人，100 年度登錄人數 1 萬 338 人，隨後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之 2 萬 5,896 人，103 年度雖因該系統增設「度假打工專區」，登錄對象增加度假打工之國人，然登錄人數不升反降為 2 萬 2,138 人。

嗣 104 年 5 月 22 日該局 LINE 官方帳號正式啟用，將該帳號加入好友，即可透過圖像按鈕式介面，直接連結上開登錄網頁，填寫出國登錄資料，104 年度計有 2 萬 2,881 人將該帳號加入好友，上開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登錄人數亦增加為 3 萬

9,063 人，105 年度至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則分別有 5 萬 7,462 人、6 萬 8,367 人、6 萬 7,696 人、7 萬 481 人及 1 萬 3,719 人登錄，近年來登錄人數雖有增加，然自該登錄網頁開辦以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登錄人數僅 42 萬 7,782 人次（含度假打工人次），與同時間該局 LINE 官方帳號累計好友人數 194 萬 7,606 人相較，占比僅為其 2 成（詳表 2），該局 LINE 官方帳號連結登錄網頁之功能似未能有效帶動旅外國人登錄意願。

表 2 歷年旅外國人動態登錄及該局 LINE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動態登錄人數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	
	當年度	累計	當年度	累計
91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12,150	12,150		
95	4,030	16,180		
96	4,565	20,745		
97	4,007	24,752		
98	4,247	28,999		
99	4,566	33,565		
100	10,338	43,903		
101	19,057	62,960		
102	25,896	88,856		
103	22,138	110,994		
104	39,063	150,057	22,881	22,881
105	57,462	207,519	733,076	755,957
106	68,367	275,886	216,705	972,662
107	67,696	343,582	82,484	1,055,146
108	70,481	414,063	840,843	1,895,989
109 年 1-8 月	13,719	427,782	51,617	1,947,606

說明：該局於 95 年度啟用新登錄系統，故 91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舊系統登錄數僅能提供總數資料，無法區分年度。

資料來源：外交部。

綜上，為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領務局自 10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啟用 LINE 官方帳號，使國人加入成為好友後，除可即時接收最新旅遊警示訊息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外，另可透過圖像按鈕式主選單直接連結該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填寫出國登錄資料，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登錄網頁累積登錄人數僅約占該

局 LINE 官方帳號累計好友人數之 2 成，期以該官方帳號帶動登錄人數增加之功能似未有效發揮，允宜檢討策進，俾達該局啟用官方帳號之預期效益。

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一四、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0 年度持續增編辦理訓練相關預算，然容訓率未有相對增幅，訓練業務之推動容待加強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83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8,324 萬 6 千元增加 511 萬 2 千元（增幅 6.14%）。外交學院年度歲出預算係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然其容訓率似未隨歲出預算規模之增減呈同方向變動。經查：

（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藉由辦理各項訓練，以達成其組職法賦予之任務及目標

為達成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所賦予外交學院之任務，包括掌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部在職人員及政府機關涉外人員培訓講習，另負責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國內外智庫及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及外交政策、國際現勢與區域議題之研析工作等。該學院在培訓課程方面，辦理職前、在職人員及其他專業講習（如外交替代役役男勤前訓練等）；在國際交流方面，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等；另在外交政策研究方面則辦理相關座談會與研討會，並於每年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外交學院藉由辦理各項訓練以達成其年度施政目標，訓練對象則包括新進外交領事及行政人員、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外交部與行政院相關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及駐華機構官員暨眷屬等。

(二)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數較近年執行數及 109 年度預算數均增加，然容訓率預估僅微幅上升

外交學院 103 年度至 110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介於 7,287 萬 4 千元至 8,835 萬 8 千元之間，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之支出項目，約占 6 成。經檢視該學院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由 103 年度之 8,230 萬 6 千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7,175 萬 4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預算數則增加為 8,324 萬 6 千元及 8,835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較 107 年度決算數 7,175 萬 4 千元，增加 1,660 萬 4 千元，增幅 23.14%，亦較 103 年度決算數 8,230 萬 6 千元增加 605 萬 2 千元，增幅 7.35%（詳表 1）。然其訓練業務之容訓率自 103 年度之 73.13% 下滑至 105 年度之 62.75% 後，雖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之 71.53% 及 109 年度預估之 71.55%；110 年度容訓率更預計上升至 72%，然仍較 103 年度之 73.13% 減少 1.13 個百分點（詳表 2），其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近年來最高，然容訓率並未隨預算之增加而有相對之增幅。

表 1 外交學院 103 年度至 110 年度歲出規模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歲出規模	人事費	業務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03	82,306	47,638	33,314	1,148	143
104	81,021	48,822	31,031	671	367
105	79,283	47,835	30,131	823	412
106	76,671	47,934	27,675	702	317
107	72,874	45,336	26,419	736	298
108	71,754	47,308	23,520	474	439
109	83,246	50,368	31,825	686	242
110	88,358	50,580	36,725	686	242

說明：1.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歲出規模含第一預備金各為 125 千元。

資料來源：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表 2 外交學院 103 年度至 110 年度容訓率情形表

年度	教室總容納量 (A)	實際上班天數 (B)	容訓量 (C)=(A)*(B)	實訓量 (D)	容訓率 (E)=(D)/(C)*100
103	312	144	44,928	32,858	73.13%
104	312	249	77,688	52,239	67.24%
105	312	248	77,376	48,559	62.75%
106	312	249	77,688	50,793	65.38%
107	312	249	77,688	55,464	71.39%
108	312	250	78,000	55,794	71.53%
109	312	250	78,000	55,809	71.55%
110	312	249	77,688	55,936	72.00%

說明：1. 容訓量及實訓量皆以人天計算，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係預計數。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中對容訓率之定義為：容訓率=實訓量/容訓量 x100%；容訓量=教室總容納量 x 實際上班天數；實訓量=實際參訓人天。

資料來源：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提供。

綜上，為瞭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實際運作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均組成評鑑小組，就擇定之部分訓練機構進行實地評鑑，依該總處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其共同性評核項目之一為評鑑當年度及前三年度之訓練機構容訓率，顯見容訓率係訓練機構呈現訓練成效之量化數據之一。外交學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較以往增編，然容訓率提升有限，允待研謀策進，俾提高訓練績效。